



澳門特別行政區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草案)
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財政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

目 錄

前言	3
第一部分 立法方案	7
1. 無記名股票	9
2.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12
第二部分 草案的主要內容	15
1. 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無記名股票	17
2. 商業登記	17
3. 證券的轉換	18
4. 中止股東權利	19
5. 無記名股票證券的滅失	20
6. 告知義務	21
7.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22
第三部分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	25
第四部分 《商法典》現行條文及建議修改條文比較表	35

前 言

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已成為本世紀國際上的重要任務之一，國際組織亦為此訂定不同的建議及標準，要求各個國家或地區對內部的法律作出必要的協調，並設立機制來完善有關司法互助及訊息互換方面的事宜。其中，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均要求履行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融資方面的國際標準，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二十四更訂定各個國家或地區內應適當及準確掌握公司的實際受益人及操控人的資料，以便有權當局可及時獲取有關資料。由於無記名股票使公司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欠缺透明度，故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法人沒有被不當利用進行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

因此，“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下簡稱“全球論壇”）對其成員履行國際義務的情況進行定期的監察及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全球論壇”的成員，有必要落實及履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零零二年對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範本》及其註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二十六條及其註釋，以及《聯合國對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在稅收透明與信息交換方面所定的國際標準。

“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通過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階段有關落實及履行國際標準的評審報告，當中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一些為履行相關國際標準屬必須的事宜進行修法，並以此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通過第二階段評審的前提。為通過有關評審，

同行評審組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以下兩個問題：首先是缺乏足夠的機制以確保可隨時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其次是缺乏界定《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長期經營”的概念，致使難以確認雖然章程所定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緊密聯繫而須受到登記法所規範的公司。就第一個問題，同行評審組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穩固而安全的機制以識別股東的身份資料，又或消除無記名股票。

第二階段的評審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九月份進行，而同行評審組亦已於同年十月份製作了相關的報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努力下，同行評審組通過了有關報告，但指出為履行國際標準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尤其是上述提及的問題。有關評審人員表示，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維持現有狀況，很可能無法達到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標準。

成功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非常重要，假如不能獲得通過，將影響其他國家及地區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履行國際標準的認同及形象。此外，如未能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亦將可能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投資者或會停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新的投資，或甚至會將現有的投資轉移到其他國家或地區。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沒有一個有效、準確及快速的方式讓有權限實體知悉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資料，同時缺乏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致使章程所定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緊密聯繫而須受到登記法所規範的公司難以被識別。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修訂內部法律以履行國際義務。

基於此，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財政局製定有關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的諮詢文件。誠邀公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至十一月八日期間對本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

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本的地點：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

財政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民政總署：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本：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www.dsrjdi.gov.mo

財政局：www.dsf.gov.mo

發表意見及建議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dsrjdi.gov.mo

圖文傳真： (853) 2875 0814

郵寄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

財政局

電郵地址： dsfinfo@dsf.gov.mo

圖文傳真： (853) 2830 0133

郵寄地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

第一部分

立法方案

1. 無記名股票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股票代表股東對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的出資，股票可以是記名或無記名的，且受《商法典》¹中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節所規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續後條文）。無記名股票和記名股票主要有兩個區別特徵：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不具名狀態及股票的移轉方式。

就第一個區別特徵，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無記名股票法律制度是許可股票持有人在公司、其餘股東及整個社會面前完全保持不具名狀態，不論是無記名股票的憑證或股票登記簿冊均沒有記載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任何實體亦不會知悉有關資料。

與此相反，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則載於股票的憑證及股票登記簿冊內（第四百一十七條第一款 d）項及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公司可隨時知悉相關持有人的身份資料。

就第二個區別特徵，根據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股份應透過代表其本身之股票之移轉而移轉”。如屬無記名股票的情況，則其移轉是透過一般的交付作出，並在持有股票時方可行使其固有權利；如屬記名股票的情況，則其移轉是透過在股票上背書及在公司的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作出，該簿冊須在每日辦公時間內至少有兩小時供股東查閱（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四款）。

如上所述，在現行的無記名股票制度下，不論在任何時候及情況下均無法知悉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這就是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全球論壇”的憂慮所在。為此，有必要找出解決方案以履行國際義務。

¹ 如無相反標示，本文本中提到的條文均屬《商法典》的條文。

“全球論壇”第二階段報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了以下的建議：“Macau should ensure that robust mechanisms are in place to identify the owners of bearer shares or should abolish bearer shares.” 在這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知悉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或消除無記名股票。然而，“全球論壇”並沒有明確地指出甚麼是適當措施。

因此，不同的法律體系就消除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不具名狀態所採用的方案均有不同，可分為以下三類：（1）非託管股票方案；（2）託管方案及（3）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

採用非託管股票方案的國家或地區規定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有義務將該等股票持有人資料通知相關的公司或有權限當局。然而，規定股票持有人負有通知義務會引致股東不履行該義務的風險，而當股東是非居民時風險將會更大，從而出現不能監管的情況。而且全球論壇評審很可能不會接受上述問題的出現而亦會提出改善建議的要求。

在眾多託管方案中，其中一個被若干法律體系（例如法國、荷蘭、斯洛文尼亞及斯洛伐克等）所採用的方案就是將證券非實物化，實物證券被有價證券的記帳系統（*book entry system*）所取代，當中登記了股票及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負責進行登記的實體一般為金融機構，其主要職能尤其包括將證券登錄於電子數據庫中、保存數據庫及處理有價證券的交易。

近來被若干法律體系，例如捷克共和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巴拿馬等採用的另一個託管方案就是將股票憑證非流動化，藉以加強股票持有人的透明度。強制將無記名股票憑證非流動化是指該等股票繼續以實物形式存在，惟須寄存予受規範的受託人（可以是中央證券存管、銀行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律師、公證員、會計師、經

紀人及審計師等，視乎法律體系而定）。股票的移轉將無法透過單純的交付作出，而是透過通知受託人作出，並進行登記。受託人就股票寄存者的身份資料方面負有法定的調查義務，並須保存相關持有人的身份資料，以及保留所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移轉及擔保登記；就打擊逃稅、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方面，亦有義務應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有權限的稅務及司法當局；當法律規定時負有保密義務。

然而，採用託管方案有兩個缺點：（1）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向非居民的託管人請求資料時會出現困難，因為有關託管人並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區）的管轄範圍內，因而出現不能作出監管的情況；而且全球論壇評審很可能不會接受上述問題的出現而亦會提出改善建議的要求；（2）因設立託管機制而引致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承擔額外費用。

有關消除無記名股票的方案，許多國家或地區均採用這方案，當中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數目或金融市場規模較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大，該等國家或地區均不允許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決定消除無記名股票（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哥倫比亞、意大利、芬蘭、安道爾、巴西、巴哈馬、日本、尼日利亞、比利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直布羅陀及危地馬拉等）。對於受“全球論壇”評審且可發行無記名股票而又無法知悉股票持有人的國家或地區，大部分均以消除無記名股票作為它們的優先選擇。

截至 2014 年 8 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章程規定同時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及記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 113 間，而股份全部為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共有 12 間。雖然無法得知該等公司實際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的數量，但從公司數目上可得知正在流通的無記名股票應不多，消除無記名股票應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穩定帶來衝擊。

另一方面，消除無記名股票預料不會為博彩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因為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七條規定，現時幸運博彩的特許經營人所有公司資本必須為記名股票，因此，我們認為消除無記名股票不會為公司的業務、資本市場的發展或整體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再者，全球論壇評審亦一貫接受直接消除無記名股票的方案。

綜上所述，我們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的方案。

2.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訂定了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須受商業登記法律約束。此舉是為確保持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的外地公司在企業交易上的公開性及合規性，從而保障交易安全及第三人的利益。

然而，法律沒有指出何為“長期經營”，以致無法準確評估哪些公司須受登記法約束，這就是“全球論壇”的同行評審組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釐清有關表述的理由。

“長期經營”的概念與國際稅務法上的“常設場所”（*permanent establishment/établissement stable*）的概念有緊密關係。“常設場所”的概念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預防逃稅方面所訂立的五個有關收益稅務事宜的協定中²，而有關概念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的第五條為基礎（*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² 與葡國、內地、莫桑比克、佛得角和比利時訂立的協定。

Capital/ Modèle OCDE de Convention fiscale concernant le revenu et la fortune)³。

為避免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我們認為應就“長期經營”與稅務效力上的“常設場所”找出一個相近的定義。為此，我們建議於《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中增加一款，即使章程規定的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公司的業務仍被視為“長期經營”。

³ 請參閱：<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47213736.pdf>。

第二部分

草案的主要內容

1. 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無記名股票

我們建議第二條的行文如下：

“ 第二條

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自上款所指之日起，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為無記名股票及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的移轉除外。”

說明：

本條文對實現本法目的非常重要，一方面，我們建議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所有公司須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另一方面，禁止將已發行的記名股票憑證轉換為無記名股票，亦禁止對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憑證進行生前移轉。

但因裁判或司法變賣而進行的移轉，則不屬禁止移轉無記名股票憑證的範圍內；關於死因移轉，是由繼承法律本身所規範，故亦沒有被納入禁止範圍內。

2. 商業登記

我們建議第三條的行文如下：

“ 第三條

商業登記

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

司，在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以註明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上款所指的附註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依職權以免費方式作出。”

說明：

在第三條中我們建議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負責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所有公司，依職權以免費方式在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以註明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有關附註不應被視為對章程的修改，而是可讓查閱該等公司登記資料的人知悉該公司何時開始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3. 證券的轉換

我們建議第四條的行文如下：

“ 第四條 股票的轉換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

二、聲請人要求轉換股票時，必須一併提交擬轉換的股票或撤銷已滅失、遺失或失竊的證券的裁判，轉換要求方可被接納。

三、公司可透過替換現有股票或修改有關文本的方式轉換股票；股份的登記簿冊應載明已作出的轉換及有關日期。

四、對正處待決或在第一款所規定的轉換期間內提起的撤銷

債權證券的訴訟，該款所指的期間僅自裁判已確定時起計。”

說明：

針對本法律生效前已存在的無記名股票，我們建議訂定一段充足的期間讓股票持有人透過提交無記名股票以轉換為記名股票。

考慮到正在流通的無記名股票的數量不多，我們認為六個月的時間已足夠讓公司及股東對本法律有所認識，以讓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轉換股票。再者，六個月的期間可使“全球論壇”的目的加快實現，從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可通過二零一六年舉行的同行評審組第三階段的評審。

建議亦考慮到有關股東因滅失、遺失或失竊無記名股票而無法將之提交以聲請轉換的情況。為此，股東須預先獲得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裁判（《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條及後續各條），基於訴訟耗時，股票持有人向公司聲請轉換股票的六個月期限並不足夠，因此建議對正處待決或在轉換期間內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有關期間僅自撤銷上述證券的裁判已確定時起計，而股東應在請求轉換時一併提交有關裁判。

4. 中止股東權利

我們建議第五條的行文如下：

“ 第五條 股東權利的中止

於上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轉換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說明：

為促使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在法律生效後的六個月內申請轉換其持有的股票，我們建議如股東沒有在該期限內提出轉換請求，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中止權利不會使股東失去其資格，只是暫時不可行使股東權利，尤其是收取股息、出席股東會及投票、以股東名義向公司請求資訊，以及選舉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等。

5. 無記名股票憑證的滅失

我們建議的第六條的行文如下：

“第六條

無記名股票的滅失

一、自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

二、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透過經必要配合後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聲請撤銷根據上款規定視為滅失的股票。

三、如訴訟理由成立，原告可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

說明：

為配合建議消除無記名股票的修改方向，我們建議在轉換期間屆滿後一年內，將仍未被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儘管持有人繼續持有股票，但在一切效力上均被視為不存在，避免股票無限期存在。

這個方案有兩方面的優點：不僅可配合《商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條及一千一百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條及後續各條）規定的證券滅失、遺失或失竊的制度，而且不會引致公司有任何改動亦不影響其運作。

第六條的方案不但可防止無記名股票的憑證在轉換期過後仍無限期存在，還可保障股東及其既有的權利。在證券被視為滅失下，股東可按照現存的有關滅失證券的情況提起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來恢復其權利；如訴訟理由成立，有關股東可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第二款及第三款）。

6. 告知義務

我們建議第七條的行文如下：

**“ 第七條
告知義務**

一、於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應在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

二、情況有所變動時，公司須在上款所指期間內告知有關變動。”

說明：

根據第 20/2009 號法律，負責接收、傳送及履行稅務訊息請求的有權限行政當局為財政局，因此我們於第七條中建議將仍然流通的無記名股票的訊息告知財政局，即使該等股票所生的權利已被中止亦然。

第一款規定在六個月的轉換期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憑證，則公司有義務將有關證券的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這樣，即使不知悉持有人的身份但仍可知悉該等股票占公司資本的比重。

我們建議公司提交通知的期間為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法定期間（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現行的法定期間為四月至六月）。雖然有關通知無需附同年度收益申報，但兩份文件需在同一期間內提交，以配合財政局工作。

為不斷更新公司所有的無記名股票及數量的資訊，我們於第二款中建議當情況有任何變動時，須在上述的期間內將最新的數據告知財政局。

7.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說明：

基於諮詢文件第一部分第二點所列的理由，我們建議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其餘數款需要重新編碼）中，將第一款所指的“長期經營”具體化。而第二款則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在具體定出最短期間時，亦有考慮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修訂委員會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益及財產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五條所作的註釋，當中提到凡從事活動超過一年的外國企業，均被視為該國的常設場所。上述建議中亦考慮將從事活動少於一年不斷重複活動的外國企業視為常設場所，例如一間連續五年、每年均會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的企業。草案第二款最後部分的行文就是以這一例子為基礎。

第三部分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 《商法典》（草案）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第二條

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

-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
- 二、自上款所指之日起，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為無記名股票及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的移轉除外。

第三條

商業登記

- 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在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以註明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 二、上款所指的附註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依職權以免費方式作出。

第四條

股票的轉換

-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

二、聲請人要求轉換股票時，必須一併提交擬轉換的股票或撤銷已滅失、遺失或失竊的證券的裁判，轉換要求方可被接納。

三、公司可透過替換現有股票或修改有關文本的方式轉換股票；股份的登記簿冊應載明已作出的轉換及有關日期。

四、對正處待決或在第一款所規定的轉換期間內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該款所指的期間僅自裁判已確定時起計。

第五條

股東權利的中止

於上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轉換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第六條

無記名股票的滅失

一、自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

二、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透過經必要配合後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聲請撤銷根據上款規定視為滅失的股票。

三、如訴訟理由成立，原告可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

第七條

告知義務

一、於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

股票，則公司應在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

二、情況有所變動時，公司須在上款所指期間內告知有關變動。

第八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不遵守上條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獨任監事或清算人，須就罰款的繳納與公司負連帶責任。

三、財政局具職權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及科處罰款。

四、科處及繳交罰款後，公司亦須履行上條所指的告知義務。

五、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條未有特別載明的一切事宜。

第九條

修改《商法典》

經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6/2000 號法律及第 16/2009 號法律修改的《商法典》的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以及第二卷第一編第五章第七節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

一、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的約束。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三、第一款所指公司應指定一名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並調撥資金經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而有關的決議應予以登記。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致該公司的通訊、傳喚及通知。

五、即使公司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仍須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其名義為行為所生的債負責；為此行為的人以及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對該行為負責。

六、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應下令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公司終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及清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並可給予該公司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間，以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

第四百一十六條

(股票)

一、

二、

三、

a) (廢止)

b)

c)

d)

e)

f)

g)

四、

五、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股東可向公司申請發給能在一切效力上及在股票發給前代替股票的認股證；該等認股證應載有股票應有的註明。

第四百一十七條
(股份的登記簿冊)

一、股份的登記簿冊應以股份的種類及類別分編載明：

a)

b)

c)

d)

e)

f)

g) 附於股票上的負擔；

h)

i) 股票的移轉及有關日期。

二、

三、

第四百二十四條

(股票的移轉)

一、

二、 股票生前的移轉，應以在股票上背書及在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作出。

三、 (廢止)

第四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的召集)

一、

二、 章程可訂定召集股東的其他手續，以及容許按相同的預先期，發出致股東的掛號信代替公布。

第四百七十條

(行使優先權的通知及期間)

行使優先權的期間應透過公告或掛號信通知股東，而該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七節

控權出資

第四百七十二條
(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

在年度報告的附件內，應公布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滅失、遺失或失竊)

一、

二、如屬股票，聲請撤銷的人可在反對的期限內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擔保。”

第十條
法規對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提述

如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必須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

第十一條
廢止

廢止《商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 b) 項、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八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十二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對《商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的修改，以及廢止同一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自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翌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商法典》現行條文及建議 修改條文比較表

《商法典》現行條文及建議修改條文比較表 (建議修改條文共 13 條)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本地區長期經營之公司)</p> <p>一、章程規定之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本地區，但在本地區長期經營之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之約束。</p> <p>二、上款所指公司應指定一名常居於澳門之代表，並調撥資金經營在本地區之業務，而有關之決議應予以登記。</p> <p>三、澳門之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致該公司之通訊、傳喚及通知。</p> <p>四、即使公司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仍須對在澳門以其名義為行為所生之債負責；為此行為之人以及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對該行為負責。</p> <p>五、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應下令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公司終止在澳門之業務及清算在澳門之財產，並得給予該公司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以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p> <p>一、章程規定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之約束。</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p> <p>三、第一款所指公司應指定一名常居於澳門的代表，並調撥資金經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而有關的決議應予以登記。</p> <p>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致該公司的通訊、傳喚及通知。</p> <p>五、即使公司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仍須對在澳門以其名義為行為所生的債負責；為此行為的人以及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對該行為負責。</p> <p>六、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應下令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公司終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及清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並得給予該公司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間，以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五條 (設立)</p> <p>設立應由股東參與；但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者，不在此限；除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所指者外，章程尚應載有下列資料：</p> <p>a) 股份之票面價值及數目；</p> <p>b) 代表股份之記名或無記名股票之性質，以及有關之轉換規則；</p> <p>c) 發行債券之許可，僅以有許可之情況為限；</p> <p>d) 行政管理機關得無須經股東議決而增加公司資本額之最高限額；</p> <p>e)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種類，僅以設有不同種類股為限；</p> <p>f) 普通股之種類，僅以所有普通股並非具有相同權利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九十五條 (設立)</p> <p>…</p> <p>a) (…)</p> <p>b) (廢止)</p> <p>c) (…)</p> <p>d) (…)</p> <p>e) (…)</p> <p>f)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一條 (股票之性質)</p> <p>一、股票得為記名或無記名；但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二、股款仍未繳足、因法律規定不能移轉或股東根據章程規定在移轉股份上享有優先權之優惠時，股票應為記名。</p>	<p>(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二條 (股票之轉換)</p> <p>一、在股東要求及自付費用之情況下，無記名股票得轉為記名股票，而記名股票得轉為無記名股票，但受上條第二款所指之限制及因法律及章程之規定而產生之其他限制者除外。</p>	<p>(廢止)</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二、股票之轉換，公司得以替換現有股票或修改有關文本之方法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六條 (股票)</p> <p>一、每一股份應配以一編號，該編號應載明在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上。</p> <p>二、在股東要求及自付費用之情況下，代表數目較大股份之股票得分成代表數目較少股份之股票，而代表數目較少股份之股票亦得合成代表數目較大股份之股票。</p> <p>三、股票應以清楚及容易理解之方式，以兩種正式語文載明下列事宜：</p> <p>a) 股票之性質；</p> <p>b) 每一股票所代表之股份之種類、類別、編號、票面價值及總數目；</p> <p>c) 公司之商業名稱、住所及登記編號；</p> <p>d) 已認購公司資本之金額；</p> <p>e) 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內已繳付金額之百分率；</p> <p>f) 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公司秘書之簽名，而該簽名得以印戳為之；</p> <p>g) 股票移轉之法定限制。</p> <p>四、股票應在登記設立或登記增資後九十日內交予股東處置。</p> <p>五、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股東得向公司申請發給能在一切效力上及在股票發給前代替股票之認股證；該等認股證應載有股票應有之註明及應為記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六條 (股票)</p> <p>一、(…)</p> <p>二、(…)</p> <p>三、(…)</p> <p>a) (廢止)</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p> <p>四、(…)</p> <p>五、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股東可向公司申請發給能在一切效力上及在股票發給前代替股票的認股證；該等認股證應載有股票應有的註明。</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七條 (股份之登記簿冊)</p> <p>一、股份之登記簿冊應以股份之種類及類別以及股票之性質分編載明：</p> <p>a) 全部股份之順序編號；</p> <p>b) 每一種類或類別之股份之總數目，以及總票面價值；</p> <p>c) 認股證或股票交予股東之日期；</p> <p>d) 每一股份之第一個權利人之姓名及住址；</p> <p>e) 已作出之轉換及有關日期；</p> <p>f) 股份之分散或集中，以及有關日期；</p> <p>g) 附於記名股票上之負擔；</p> <p>h) 優先股之贖回及有關日期；</p> <p>i) 記名股票之移轉及有關日期。</p> <p>二、應將公司本身為權利人之股份載於簿冊之有關編內。</p> <p>三、公司秘書或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在有關簿冊內作出第一款 c 項至 i 項之註記時作簡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七條 (股份的登記簿冊)</p> <p>一、股份的登記簿冊應以股份の種類及類別分編載明：</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附於股票上的負擔；</p> <p>h) (…)</p> <p>i) 股票的移轉及有關日期。</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八條 (股票之存放)</p> <p>一、為參與股東會而須存放之無記名股票得存放於任何信用機構。</p> <p>二、股東會主席團主席須容許出示存放文件之股東參與股東會會議，只要該文件顯示有關之股票已在舉行股東會會議之日八日前存放，且存放者持有參與股東會所需數目之股票。</p>	<p>(廢止)</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三、如股東會主席不容許符合前款規定之股東參與股東會者，須受加重違令罪之刑罰，且負因其行為而可能引致之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九條 (存放之手續)</p> <p>一、存放係透過出具利害關係人作出之書面聲明或他人以利害關係人名義作出之書面聲明為之，而在聲明上須指出公司之認別資料及存放之目的。</p> <p>二、出具聲明書時須一式兩份，其中一份交與存放者保存，且須註明已作出存放。</p>	<p>(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二十四條 (股票之移轉)</p> <p>一、股份應透過代表其本身之股票之移轉而移轉。</p> <p>二、記名股票生前之移轉，應以在股票上背書及在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為之。</p> <p>三、無記名股票透過一般之交付而移轉，並在持有股票時方得行使其固有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二十四條 (股票的移轉)</p> <p>一、(…)</p> <p>二、股票生前的移轉，應以在股票上背書及在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作出。</p> <p>三、(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p> <p>一、召集通告應最遲在股東會開會日十五日之前公布。</p> <p>二、公司全部股份均為記名時，章程得訂定召集股東之其他手續，以及容許按相同之預先期，發出致股東之掛號信代替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p> <p>一、(…)</p> <p>二、章程可訂定召集股東的其他手續，以及容許按相同的預先期，發出致股東的掛號信代替公布。</p>

現行文本	建議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條 (行使優先權之通知及期間)</p> <p>一、行使優先權之期間應透過公告通知股東，而該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二、如公司發行之股份全為記名，得以致有關權利人之掛號信代替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條 (行使優先權之通知及期間)</p> <p>行使優先權的期間應透過公告或掛號信通知股東，而該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 關於控權出資之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 控權出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二條 (應向公司作出之通知)</p> <p>一、股東因認購或以任何方式取得無記名股份而在公司處於第二百零一十二條所指之控權股東地位時，應以致董事會之信函將有關事實通知公司，而董事會應將之轉告監事會或獨任監事。</p> <p>二、股東不再處於本條所指之地位時，亦應同樣作出通知。</p> <p>三、在年度報告之附件內，應公布控權股東之身分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二條 (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p> <p>在年度報告的附件內，應公布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滅失、遺失或失竊)</p> <p>一、上章關於指示式證券之滅失、遺失或失竊之規定之適用部分，延伸適用於記名式證券之滅失、遺失或失竊；證券之登錄人或被背書人得請求撤銷證券。</p> <p>二、如屬記名式股票，聲請撤銷之人得在反對之期限內行使股票所生之權利，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擔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滅失、遺失或失竊)</p> <p>一、(…)</p> <p>二、如屬股票，聲請撤銷的人可在反對的期限內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擔保。</p>